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徐永寿先生的通知,获悉由于徐永寿先生资金安排,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剩余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质押股数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徐永寿	否	25,219,700	2018年4月3日	25,219,700	0	20.10	2018年12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寿	否	2,050,000	2018年5月3日	2,050,000	0	1.63	2018年12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永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5,472,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9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徐永寿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有股份比例	用途
张能勇	否	14,330,000	2016年12月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7%	融资

张能勇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将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433 万股作延期一年质押,现将该笔质押再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能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4,977,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3,7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7%,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9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 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 34,200 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 GP 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 100 万元,LP 之一为本公司,出资 4.99 亿元;LP 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 亿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

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2017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 月 3 日,2 月 3 日、3 月 3 日、4 月 3 日、5 月 3 日、6 月 5 日、7 月 5 日、8 月 4 日、9 月 4 日、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3 号)及《关于吉林天池钼业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 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过渡期内天池钼业亏损金额为 2,549.20 万元,其 75% 的亏损金额 1,919.10 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后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指定媒体《公司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9 月 30 日修订)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 12 月 29 日,天池钼业完成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 75% 股权。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目前,交易各方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正在开展矿山建设所需的前期道路、桥梁部分工程的施工。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5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与某客户签订的一份某型号军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 39,520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某型号军品;

2. 合同金额:39,520 万元人民币;

3. 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军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5. 其他: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相应质量文本要求、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随机资料、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与期限、保密、知识产权及其他约定事项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署合同总金额为 39,520 万元,其收入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营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的 38.88%。该合同将对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

2. 公司抓住传统军工业务恢复性增长的契机,继续巩固既有型号产品的稳定,持续供货。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和市场开拓深度,随着多个军品竞标项目取得优异成绩,并逐步定型、批产,公司科研生产任务将呈稳步增长的态势。

3. 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8-10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类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同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995 万元,取得收益 172,171.23 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 3,5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理财产品。

2018 年 12 月 07 日,公司通过柜台操作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3 期

2. 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约 3.35%

3. 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07 日

4. 到期日:2019 年 03 月 26 日

5. 期限:109 天

6. 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7. 产品币种:人民币

8.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9.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 投资范围:债券、存款、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等

11. 资金到账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回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2. 关联关系:不存在

13. 投资风险

1.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如下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 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